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恒河猴采购项目【第四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HTC-HW-2026-0110

采 购 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恒河猴采购项目【第四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恒河猴采购项目【第四次】

项目编号：XHTC-HW-2026-0110

预算金额：53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包	恒河猴采购	80只	雌雄各半，确保所提供动物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相关要求，无给药史。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530	否

1、“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投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种进行投标。

2、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

3、名称、数量等如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有误差以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各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范围包括猕猴)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30, 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方式: 需填写《获取文件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 建议扫描为PDF文件发送到(邮箱: caoyifan@xhtc.com.cn), 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潜在供应商名称”, 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收到上述资料后将发放电子文件, 纸质文件请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 500元/包,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29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XHTC-HW-2026-0110

户 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 6232593799021185650

(特别提示: 该账号为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账号, 与我公司其它项目账号不同, 请勿

汇错账号！因汇错账号导致的无效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31号

联系方式：肖老师 010-538528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联系方式：王乙 010-63905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乙、曹亦凡

电话：010-63905838、010-639059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1	采购人信息：详见第一章
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第一章
13.1	投标报价： <u>最终报价</u> （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1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7.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p> <p>请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详见第一章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中的邮箱），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能够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邮件请务必按如下内容发送：</p> <p>邮件标题：项目编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p> <p>邮件正文：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p> <p>邮件附件：采购合同扫描件（PDF 版本）</p>
17.2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等，不接受现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7.7	<p>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 计算。</p> <p>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p>
18.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19.1	投标文件形式和份数：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u>1</u> 份，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U 盘电子版 <u>1</u> 份（不退还）。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

	全部内容，WORD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26.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p>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p> <p>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招标文件中的盖章是指加盖鲜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所示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的货物或内容，统称为“货物”。

3.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或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统称为“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废标说明

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询问和质疑

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9.6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9.7 受理部门: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9.8 联系电话: 010-63905903

9.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范围: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 投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 不得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

10.3 无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有要求, 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 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如有）等，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七章提供的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 4) 专用工具价；
- 5) 安装调试费用；
-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
-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如适用）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3.7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8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9 如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需要免税时，则投标一览表中备注栏应注明“免税”，即所投进口产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相关手续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国内运输、进口代理费等产生的该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带来的所有增加费用，采购人不承担。

13.10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运输、增值税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即国产产品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的完税价。采购人不承担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带来的相关费用的增加，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转账
- 3) 支票（限北京使用）；
- 4) 银行汇票
- 5) 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7.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投标人。

17.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7.3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将不予退还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和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其他所需材料。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9.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0.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A4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20.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20.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至第 20.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限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5.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详见第七章“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6.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

26.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6.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 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按第四章《合同文本格式》中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买方提交预付款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32.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乙方（卖方）：

签署日期：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安抚东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安评所（处） 动管室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品名	品牌	生产厂家	技术要求	规格	包装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含税）合计（元）								¥

第三条 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技术要求、规格、包装、数量与本合同要求完全相同，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
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物应该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剩余保质期（如有）不少于【】日。
4. 甲方收货时仅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对货物进行第三方检验时采用本条第2款约定。

第四条 技术资料

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时，双方可在订单（如有，详见附件）上对该货物的具体质

量标准进行约定。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货物的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要提供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乙方供应甲方的货物为标准物质原料时，应同时提交所供应标准物质原料的质量检测报告，首次提供者还需要提交该标准物质原料的结构确定及稳定性检测结果。

第五条 货物的包装、运输和费用承担

1. 乙方的运输条件应与所运输的物品特性相适合，并采取充分的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遗撒、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承担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费用，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运输方式为：公路或航空运输。
4. 乙方对动物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动物生病、受伤、死亡等意外情况，无条件更换或补充动物，以满足甲方需要。

第六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交货，并至少提前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具体交货时间，以便甲方接收货物，未提前告知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另行确定送货时间，如因此逾期送货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责任。
2. 交货地点：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8号。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时，参考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的内容进行验收，或根据验收手册进行验收。验收手册若与技术要求、规格或质量标准相悖，则以技术要求、规格和质量标准为准。
2. 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的内容进行验收时如有异议，应向乙方提出并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3. 甲方对货物的签收，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其义务。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

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含税) (¥), 其中包括运杂费、进口代理费、保险费、税费等。支付方式按以下第3种执行:

① 一次总付

② 分期支付

③ 其他方式: 按实际情况支付。

上述款项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以方式支付。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如账户信息变更, 乙方应于约定的甲方付款日前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等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无法付款、付款错误、付款迟延等情况,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相应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当甲方无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微信等)反馈质量异常问题时, 乙方必须在 小时内予以响应, 小时内给予初步解决措施, 小时内给出完整的解决方案和相应的预防措施。

第十条 退货、换货及补货

1. 若验收表明货物的质量、数量、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包装等在任何实质性方面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换货或补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为甲方退货、调换或补齐其他合格的同样货物。
2. 如果乙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 或不同意检验报告中确定的不合格项目结论, 则甲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乙方提供的地址退给乙方。
3. 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 并不免除乙方为甲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的责任。如该部分货物供货逾期, 视为全部货物逾期, 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逾期供货责任。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约定的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甲方, 乙方未依约通知甲方的, 甲方有权将货物退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 甲方按照上述地址将货物发出后, 视为甲方已完成退货。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1 %赔偿甲方。如延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退换货，或者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合同双方通过协商约定违约金）
3.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并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关于售后服务及承诺的约定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合同总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0.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11.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

用。

第十二条 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2.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乙方承担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

因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国家法律的变更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相关部门关于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3 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法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或产生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协商未果，则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支付鉴定费用导致鉴定无法进行的，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

第十六条 廉洁条款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维护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秩序,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1. 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下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亦不得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2.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联系电话:010-53851337;电子邮箱:jcs@nifdc.org.cn。
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至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的,10%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500万元但小于1000万元的,30%违约金;合同总额小于等于500万元的,50%违约金),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 合同附件: 配置清单、商品订单、质量标准、验收手册、售后服务承诺等(如有)。
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正文约定如与附件约定相抵触,以约定为准。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时作为双方发生争议时有关机构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

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3601F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2号

地址:

电话:010-53851386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200001509089202642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说明：

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3、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技术要求

1、实验动物技术要求

★1.1 提供恒河猴80只，雌雄各半，确保所提供动物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相关要求，无给药史。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

1.2 对有特殊需求的动物，投标人承诺无理由配合进行抗体的筛选。

1.3 投标人承诺至少提供一次血液及生化数据以供动物的筛选。

1.4 投标人承诺发货前进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病毒检测（具体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

1.5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动物年龄满足3到5岁，外观健康、正常，体表无寄生虫，具体情况可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

1.6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动物在检疫期间至少采取粪便检查两次（含两次）体内寄生虫，确保动物粪便检查中无寄生虫。

1.7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动物体表无真菌等皮肤疾病；在动物检疫期间至少采取粪便检查两次（含两次）肠道致病菌，确保志贺氏及沙门氏细菌阴性。

1.8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动物无传染性疾病，TB、BV、SIV、SRV、STLV抗体阴性。

1.9 动物在双方约定的时间送到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8号。

1.10 收到动物后如有异常情况需无条件更换动物。

1.11 投标人承诺单次供货时提供的动物满足同一运输批次、同一性别体重偏差小于20%。

1.12 投标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恒河猴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分批送货，配送时间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1.13 恒河猴质量标准能够达到出口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以往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2、其他要求

2.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方案，内容包括运输安全性、交货方式对采购人的有利性、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的合理性。

2.2 投标人应提供恒河猴防疫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自身内部管理流程解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恒河猴的配种、喂养、医疗执行措施及方案）。

2.4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

包括但不限于：恒河猴出现死亡的处理方案、恒河猴生病时的应对保障措施以及应急处理预案等。

2.5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恒河猴来源追溯的详细方案及证明材料（包括恒河猴来源证明材料、追溯方式、管控来源方案）。

2.6 投标人近三年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案例。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1）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2）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6.1 和 16.2 项要求			
9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3）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9 项要求			
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0 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完整，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未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6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结论				

说明：审查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在相应空格内通过的划“√”，不通过的划“×”，审查结论是否通过填写“是”、“否”。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30分）			
1	价格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商务部分（8分）			
2	类似项目 业绩	8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p> <p>1、同一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案例仅计入 1 次，不重复计算；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完成的，仅计入 1 次，不重复计算。</p> <p>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技术部分（62分）			
3	响应情况	17	<p>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p> <p>（1）投标人承诺单次供货时提供的动物满足同一运输批次，同一性别体重偏差小于 20%。有承诺 1 分，无 0 分。</p> <p>（2）投标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恒河猴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分批送货，配送时间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有承诺得 3 分，无承诺得 0 分；</p> <p>（3）对有特殊需求的动物，投标人承诺无理由配合进行抗体的筛选。有承诺得 3 分，无承诺得 0 分；</p> <p>（4）投标人承诺至少提供一次血液及生化数据以供动物的筛选。有承诺得 2 分，无承诺得 0 分；</p> <p>（5）投标人承诺所提供动物年龄满足 3 到 5 岁，外观健康、正常，体表无寄生虫，具体情况可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有承诺得 3 分，无承诺得 0 分；</p> <p>（6）投标人承诺发货前进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病毒检测（具体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有承诺得 2 分，无承诺得 0 分；</p> <p>（7）投标人承诺所提供动物在检疫期间至少采取粪便检查两次（含两次）体内寄生虫，确保动物粪便检查中无寄生虫，动物体表无真菌等皮肤疾病；在动物检疫期间至少采取粪便检查两次（含两次）肠道致病菌，确保志贺氏及沙门氏细菌阴性，无传染性疾病，TB、BV、SIV、SRV、STLV 抗体阴性。有承诺得 3 分，无承诺得 0 分。</p> <p>注：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恒河猴的质量标准	12	<p>提供以往有效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检测报告表明恒河猴质量标准能够达到出口标准的，得 12 分；</p> <p>检测报告表明恒河猴质量标准能够达到国家标准，得 6 分；</p>

			未提供有效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项目实施方 案	5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方案，内容包括运输安全性、交货方式对采购人的有利性、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的合理性。 提供了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方案，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方案有缺陷、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恒河猴防疫 情况	9	根据恒河猴防疫情况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防疫内容齐全、流程完善得 9 分； 防疫内容有欠缺，流程单一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内部管理流 程	6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自身内部管理流程解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恒河猴的配种、喂养、医疗执行措施及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方案，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方案有缺陷、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售后服务保 障措施	9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恒河猴出现死亡的处理方案、恒河猴生病时的应对保障措施以及应急处理预案等）。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9 分；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基本合理明确，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p>响应时效较快, 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 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 不够完整, 针对性一般, 售后制度比较完善, 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 3 分;</p> <p>响应时效一般, 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 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 不完整, 针对性欠缺, 售后制度缺漏大, 较难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 得 0 分。</p>
9	恒河猴来源追溯	4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 提供恒河猴来源追溯的详细方案及证明材料 (包括恒河猴来源证明材料、追溯方式、管控来源方案)。</p> <p>提供了详细完整, 合理可行的方案, 有很强的针对性, 提供了充分的证明材料且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 得 4 分;</p> <p>提供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方案, 但细节有待完善, 提供了部分证明材料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 得 2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可行性欠缺的方案, 仅提供很少的证明材料且部分项目要求的, 得 1 分;</p> <p>方案有缺陷、不合理, 难以满足项目需要, 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总分		100	

注: 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单独装订密封
提供）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年 月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资信证明；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1）条的声明；
- 1.7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2）条的声明；
- 1.8 投标保证金；
- 1.9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3）条的截图；
- 1.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6)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 1.1-1.8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0 当本项目或某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范围包括猕猴）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说明：

-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1）条的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7、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2）条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8、投标保证金

说明：需提交有效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凭证、银行转账截图等（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9、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3）条的截图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下述查询由投标人自查并提供截图，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即可（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1.9.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1.9.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1.9.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http://www.gsxt.gov.cn>）。

1.9.4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1.10、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如所投项目或分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详见本章2.7.6和2.7.7）；

2、如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 ）%，应提供能证明满足要求的联合体协议；

3、如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 ）%应提供能证明满足要求的意向分包协议；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年 月

2.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
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件____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

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如有)	货物型号	货物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产品授权书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如需)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格式自拟。

3、型号不能为空，如不是定型产品，型号可以填非标。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 件要求 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索引页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货物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逐条进行响应，如有需提供证明材料条目，应在技术偏离表索引页码处填写对应页码。

2.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 2.7.1 制造商的授权书（涉及制造商授权书事宜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时提供）；
-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经销商（代理商）时提供）；
- 2.7.4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5 响应情况、恒河猴的质量标准、项目实施方案、恒河猴防疫情况、内部管理流程、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恒河猴来源追溯；
-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9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10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授权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4 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合同内容、合同签约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7.5 响应情况、恒河猴的质量标准、项目实施方案、恒河猴防疫情况、内部管理流程、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恒河猴来源追溯；

（具体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响应情况、恒河猴的质量标准、项目实施方案、恒河猴防疫情况、内部管理流程、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恒河猴来源追溯；）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9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本国产品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

摘要如下：

（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应对提供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可以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包（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 联合体投标

- 2.1 是/ 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采购合同分包

- 3.1 是/ 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一	恒河猴采购	农、林、牧、渔业

5. 价格分评审优惠

-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 是/ 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2）执行。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4）执行。

5.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